

# 拾肆、家庭收支

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 52 年起原由行政院主計處(現行政院主計總處)定期辦理，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自 100 年起本項調查改為本市自辦調查，其目的主要在於收集本市各區、各職業及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資料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研究、個人所得分配、消費型態及編製物價指數、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，由 108 年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收支及儲蓄情況簡述如下：

## 一、收入方面

108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 1,120,897 元，較 107 年 1,132,138 元減少 11,241 元(減少 0.99%)，其中主要來自受雇人員報酬 604,311 元占 53.91%，經常移轉收入 236,002 元占 21.05% 次之，產業主所得 144,166 元占 12.86% 再次之。

## 二、支出方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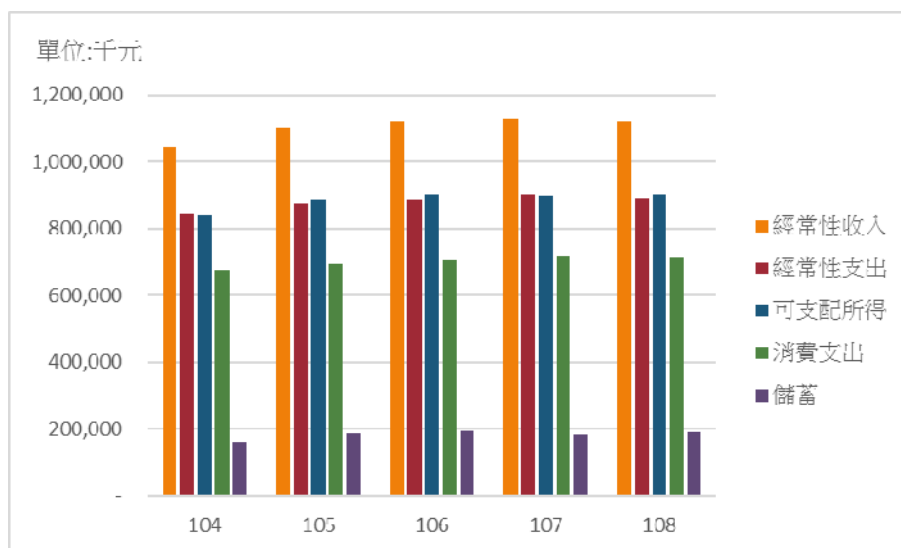
108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支出 889,505 元，較 107 年 904,532 元減少 15,027 元(減少 1.66%)，消費支出部份為 714,445 元占經常性支出的 80.32%，主要為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51,152 元占 21.16%，醫療保健 128,449 元占 17.98% 次之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09,372 元占 15.31% 再次之。非消費支出部分為 175,060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的 19.68%，其中經常移轉支出 167,311 元占 95.57%，利息支出 7,749 元占 4.43%。

## 三、儲蓄

108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淨儲蓄為 189,669 元，占經常性收入的 16.92%，較 107 年 181,545 元增加 8,124 元(4.47%)。

公式：儲蓄 = 可支配所得 - 消費性支出

可支配所得 = 經常性收入 - 非消費性支出 - 折舊



平均每戶家庭所得